东国资发〔2021〕42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认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评估**

**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国有企业：

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评估工作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之一。 为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稳妥有序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各直属国有企业对所出资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行研究评估，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方案，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现就做好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评估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研究评估范围及内容

(一)研究评估范围

各直属国有企业已实行混合所有制一年以上的各级子企业和适宜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各级子企业。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评估仅针对区属国有股东与非国有股东合资设立的企业。

(二)研究评估内容

1.已实行混合所有制的企业研究评估内容。(1)户数。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及在各级子企业总数中的占比(其中二级企业户数、三级企业户数、四级企业户数及占比)，非国有股东占股30%以上企业户数(其中二级企业户数、三级企业户数、四级企业户数及占比)；(2)出资方式。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分类统计；(3)党组织情况。党组织类型及数量(其中设立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企业户数)、党员人数；(4)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情况，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其中特别说明非国有股东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党建工作开展情况)；(5)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企业户数，未成立董事会、监事会的企业户数及简要情况说明，经理班子配备情况；(6)企业治理机制。建立市场化企业治理体系情况，非国有股东参与企业治理情况、是否有效发挥作用情况；(7)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健全契约化与任期制、职业经理人情况，市场化用工情况；(8)企业经营效益。混改前后企业经营效益对比，经济效益同比增减情况；(9)工资薪酬。建立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情况，职工平均收入及混改前后对比情况。(10)特别说明。混合所有制企业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情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

2.适宜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企业研究评估内容。在对已实行混合所有制的企业质效进行研究评估的基础上，分析总结经验教训，立足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根据不同类别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原则，认真研究所出资企业混改的必要性、可行性，坚持问题导向，分析短板和弱项，重点评估混改是否有利于转换经营机制、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是否有利于切实解决企业运营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有必要层层混改，是否有需要解决的政策障碍等。在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三因三宜三不”原则，对2021-2022年推进所属各级企业混改工作做出整体性安排，明确下一步哪些业务板块要推进混改、如何混改等，确定推进混改的具体企业、重点项目。要重点明确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等方面的措施和目标，切实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研究评估方式

各直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抽调相关业务精通的工作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组，利用一个月时间集中开展研究评估工作。混改企业户数较多的企业在组成专门工作组的基础上，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研究评估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直属国有企业负责统筹本企业系统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组织开展本部及各级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评估，统一部署和推动评估工作深入开展，扎实开展研究评估工作，提高改革研究评估工作质量。

(二)分类分层稳步推进。各直属国有企业要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混改方案，积极稳妥、分层分类，成熟一个推进一个。要把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点放在转换经营机制上，切实保障非国有股东依法参与公司治理。要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区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试行)，加强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的监督。

(三)认真编写研究评估报告

1. 各直属国有企业要在开展研究评估的基础上，认真编写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混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各直属国有企业所属混改企业整体情况，混改研究评估组织情况等。

第二部分：已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研究评估情况，适宜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企业研究评估情况(按本通知所列内容逐项编写)。

第三部分:存在的问题和对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意见建议。

2.评估报告要确保文字和数据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评估报告务必于12月26日前报送区国资委。我委将各直属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评估工作成效和评估报告质量作为重点日常监控事项，与2021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挂钩。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26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26日印发